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武天逾先生(「武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武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784港元認購74,0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武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武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武先生之聯繫人士姜思思女士(「姜女士」)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姜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784港元認購74,0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姜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姜女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武天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曉林先生及武天逾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姜峰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吳際賢先生及宋群先生。